

2024年1月15日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与

**杭友明**

之

---

**服务协议**

---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及签订：

- (1)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总办事处位于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599 弄 20 号 6 楼 (“**本公司**”);
- (2) **杭友明**, 中国身份证号码 321083196807247615 持有人, 其住址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兴达小区 9 号 (“**董事**”)。

## 序文:

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 本公司已同意聘用董事而董事已同意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

## 双方现同意如下:

### 1. 释义

1.1 在本合同内,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b>章程细则</b> ”	指本公司采纳的组织章程细则, 并且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
“ <b>联系人</b>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 <b>董事会</b> ”	指本公司董事会;
“ <b>《公司条例》</b> ”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b>聘用</b> ”	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董事聘用;
“ <b>联交所</b>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本集团</b>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b>集团公司</b> ”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
“ <b>香港</b>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证券**” 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C3 第 7(c)条所赋予的涵义；
-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 “**终止日**” 指本协议终止生效之日。

- 1.2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 1.5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条文或规则的提述包括对该等不时予以修订、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之条例、规例或条文的题述，并且包括据此而制定的附属法例。

## **2. 任期及职务说明**

- 2.1 本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董事；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执行董事或获董事会不时可能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其他职位。
- 2.2 在遵守本协议第 9 条的前提下，聘用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董事将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接受重选，如有关重选该董事的普通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获大多数股东通过，董事的聘用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 2.3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声明并保证，其将不会因订立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职责而违反任何法院命令、安排、承诺、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聘用条款(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

## **3. 职责**

- 3.1 于聘用期限内，董事将：

- (a) 以执行董事的职分服务本公司，专责下列各项：
- (i) 尽其最大努力，在集团的销售工作方面领导集团；
  - (ii) 不会导致或促使其他人士或实体在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或一般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行事；
  - (iii) 符合、执行及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的受信人职责，并且协助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人员符合、执行及履行其各自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相关受信人职责及责任；及
  - (iv) 为符合本集团业务及事务的最佳利益并且推行董事会的决定及策略而行事；
- (b) 除非碍于健康欠佳或从事第 7 条规定董事获准从事的业务或职务，在正常营业时间（及合理所需的额外时间），将其所有的时间及注意力专注于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并且竭尽所能，为符合集团的最大利益行事及参与集团的事务；
- (c) 按照其最佳的技巧及能力，履行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职务，并且执行董事会的所有合法及合理指示；
- (d) 定期及按董事会可能不时确定的方式让董事会全面知悉其行动并就其对本公司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并且提供董事会就本协议所要求的解释；
- (e) 根据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为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并(在无其他薪酬的情况下，除非另有协定)在与其本身职位一致的前提下接纳董事会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在本集团的有关职位；
- (f) 确保其完全知悉及遵守，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其在普通法及《公司条例》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在章程细则、《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项下的所有责任；及
- (g) 履行符合其与本公司及本集团有关职务的职责。
- 3.2 董事同意在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董事驻守的地点(包括香港及中国其他地区)工作，并出席在本公司不时通知的地点所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 3.3 董事应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3.4 董事应当确保本公司恰当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守则》、本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其它任何对集团具约束力或者适用于集团的法律、法规、规例、指引及操作细则。

#### **4. 薪酬及费用**

4.1 除非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另行决定，董事就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岗位的责任将不收取服务费用，亦不会获取津贴。

4.2 如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时机对董事的报酬予以检讨，董事在关于对其报酬、津贴、花红及其它福利的事项作出决议方面不具有董事会投票权，并不应计入法定人数。

4.3 就董事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公司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4.4 董事可能不时根据公司已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员工期权或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相应的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公司有全权酌情权对该等期权或激励计划的条款不时做出修订。公司亦有全权酌情权根据公司的业绩及董事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董事任何奖金（包括该等奖金的金额（如有））以及其认为适当的额外福利。该等股份期权或股权激励、奖金和额外福利亦须经过董事会薪酬委员的确认。

4.5 董事应自行负责就阁下所得缴交所有适用税项。

#### **5. 参与退休计划**

5.1 董事应有权参与以及本公司作为雇主应确保董事获得参与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公积金、退休金或其他退休计划。

5.2 董事现授权本公司按照适用法例从薪金中扣减其根据上述退休计划应支付的任何供款。

#### **6. 假期**

6.1 除了中国的公众假期外，董事应有权享有在每个雇佣年度内十四(14)个工作日的有薪金假期，董事应有权在对董事及本公司彼此合适的时间休假。在本协议开始的雇佣年度及在发生终止本协议的雇佣年度，上述权利应按比例计算。

#### **7. 其他权益**

- 7.1 在遵守本协议第 12 及 14 条的前提下，及除非事前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否则董事不可成为本集团以外一间或多间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涉及不属于本集团的业务、贸易或职务，而上述各项总体上需要付出大量时间或注意力。
- 7.2 有关第 7.1 条所规定的任何事宜的任何争议，应由董事会决定，其决定对各方而言应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董事应向本公司提供董事会就任何上述事宜作出决定的所需的资料。
- 7.3 董事须在聘用期限内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本公司披露其对本公司及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拥有的所有权益，该权益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赋予的涵义，以及披露其可能对该等证券进行的任何买卖。有关通知应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不时有效的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模式及期限作出，并应符合《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
- 7.4 董事应在聘用期内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任何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披露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并须放弃就该等交易的投票。

## **8. 股份买卖**

- 8.1 董事如果是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须予公布的交易进行磋商时的其中一方或其知悉有关磋商，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直至有关公告发布为止。如董事并非该等磋商的其中一方，但已获知有关可能属于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性质的信息，则不得在同样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董事也必须遵守(如属相关)所有在香港不时生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
- 8.2 董事不得在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 60 日内，以及于本公司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公布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如属较短期间，从有关财政期间末直到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如未通知董事长(或为该目的而获委任的其他董事)并在发出该通知的 5 个营业日内(定义见《上市规则》)接获注明日期的书面确认书，则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 8.3 对董事进行证券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的)、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适用于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有关限

制也应适用于管理任何董事基金的投资经理，不论该投资经理是否具有全权酌情决定权投资有关基金。

8.4 掌握机密的内幕消息信息的董事，不得怂使或促使他人买卖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

## 9. 终止聘用

9.1 聘用应根据第 2.2 条终止，而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第 9 条终止聘用。

9.2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书面通知即时以简易方式（或（仅就第 9.2(l)、(m)或(n)条而言）在给予或不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董事被禁止或丧失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董事被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开谴责或批评，及董事会认为董事留任有损本集团或本公司的投资者权益；
- (b) 董事在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犯了任何不诚实行为或不当行为或疏忽行为或对本协议条款作出任何的违反（或若违约时间可以补救，但在董事会书面要求补救后 15 日内，执行董事未能将违约事件纠正，达致令董事会满意的程度）；
- (c) 在不影响上文第 9.2(b)条一般性原则下，未能以令董事会满意的方式完成、执行或履行其在本 3.1(a)条项下的任何职责或责任；
- (d) 在不影响上文第 9.2(b)条一般性原则下，被证实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曾作出任何欺诈行为或以欺诈手段没有作出任何行为，不论是否与本集团的事务相关；
- (e) 董事所犯的行为可能使其本身或任何集团公司蒙上坏名声；
- (f) 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针对他的接管令；
- (g) 董事被裁定犯了任何涉及不诚实的刑事罪行，或包括监禁的指明惩罚（董事会合理地认为不会影响他在本公司地位的罪行外）；
- (h) 董事在其聘用期限内，屡次拒绝执行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合法命令或屡次不能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i) 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缺勤（目前董事其他与任何集团公司的聘用协议条款项下适用的假期或病假期则除外）合共超过 30 个工作日；

- (j) 在担任集团任何成员董事期间在连续 2 个月内没有特别理由而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其代理人（如有）亦未代其出席，以及有关董事会通过决议将该等缺席视为辞职；
- (k)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l) 因患病或其他类似理由而成为永久丧失行为能力，以致妨碍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及义务；
- (m) 按本公司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符合重选成为董事的资格，或不被本公司的股东重选为本公司的董事；
- (n) 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o) 被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解除职务；或
- (p) 向未获授权人士不当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本集团的任何其他业务秘密或本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性质的详情。

9.3 若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告知或裁定，根据适用法例，本公司没有权利依据第 7.2 条以简易方式给予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在发生该条所指明的任何事件后，可透过向董事送达适用法例所规定的最短通知，终止本协议。

9.4 任何一方也可向另一方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聘用。

9.5 董事不得以根据第 9 条终止本协议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损害赔偿或其他申索，而本公司延迟或延期行使任何该等终止权利不得构成放弃该权利。

9.6 第 9.2 条应适用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前或之后所发生的事宜或事件。

## **10. 终止聘用的影响**

10.1 董事在终止聘用后立即：

- (a) 以书面辞去他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于当时担任的任何职务及他替任何集团公司担任的所有其他职务（不论是否董事），并且签订经盖章的承诺书，表示他对任何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因失去职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申索，但如属依据本协议者则除外；
- (b) 以本公司要求的方式，无偿转让他以代名人身份为及代表任何集团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



- (c) 在终止聘用时及其后的任何时间，不得自称为与本集团或任何集团公司相关；及
- (d) 停止所有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利益。

10.2 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后，董事没有立即采取第 10.1 条规定他采取的行动，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及以保证方式，委托董事的律师，任用某些人士，以董事的名义并代表其签署、盖章及交付辞职信以及将有关股份转让给有关集团公司的转让文件，并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经修订）、《公司条例》、《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以及其他适用法例，呈交有关的申报表或采取必需或适当的其他行动。董事同意确认及追认所有该等文件及行动。

10.3 终止聘用不得影响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及第 17 条的持续有效性，以及双方在该等条款下的应有权利及责任。

## 11. 弥偿

11.1 本公司同意，就董事根据本协议被聘用而适当履行其职责时所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偿、损害赔偿、责任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董事提出的任何诉讼，在法律及章程细则许可的情况下，对因而提出的要求向董事作出弥偿并且确保其免受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条而寻求弥偿的事件若因董事的欺诈行为、失责、不当行为或疏忽或第 7.2 条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而产生则除外（不论本公司是否据此终止聘用）。

11.2 若董事有此要求，本公司应在法律及章程细则许可的情况下，在聘用期内为董事的利益，根据双方不时合理同意的款额及保障条款，购买及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 12. 保密

12.1 董事在任何时间（无论在任期之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不得为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取去、隐藏、销毁或保留以下各项，或（但由有关法律、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规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情况除外）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或传达或导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得知或使用以下各项：

- (a) 董事可能收到或取得有关任何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在业务、财政、买卖或事务上的财务、业务或买卖资料或其他保密或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由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发明或设计程序的任何资料；涉及研究项目、设计、图纸、有专利资料或程序、版权材料、价格、折扣、差价、财务资料、业绩及预测（但包括在已

公布的经审计账目内的前述各项则除外)、日后业务策略、收购或出售任何资产或业务的建议、市场推广和销售预测、股价敏感资料的任何资料;及涉及任何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项目或其他技术数据或财务、合约安排、雇员或代理人和其薪酬、客户或顾客的任何资料;

(b) 任何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或其任何业务的或与此有关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知识)及保密技术;或

(c) 明确告知董事属保密的资料(连同上述各项,统称为“**保密资料**”)。

12.2 保密资料不包括并非因董事违反第 12.1 条而被公众得知的任何资料或材料。

12.3 由于董事在其被聘用的期间可能基于为任何集团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在任何集团公司中所担任的职位而取得该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资料,董事现同意,其将会应本公司或该其他公司的要求,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与该公司订立一份直接协议或承诺,根据该协议或承诺,其将会在该公司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可合理地要求的有关产品和服务及有关范围和有关期间,接受与本协议内所载的限制其相对应的限制(或在有关情况下可能适用的该等限制)。

12.4 董事所保管或控制,与保密资料及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通信、价目表、账目、统计、设备或其他财产,以及董事或其整理的上述各项副本或摘录,无论是以任何方式保存均属并且仍属本公司或该集团公司或联营公司(视属何等情况而定)的财产(并且应由董事不时要求,而在任何情况下在其不再效力本公司时随即移交本公司,以及董事不得保留上述各项的任何副本)。

### 13. 发明、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13.1 考虑到董事在董事聘用期限内可能会有发明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双方达成协议,董事应对该等发明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保密,除非该等发明或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因不能归于董事的原因或非董事许可已为公众知悉。

13.2 在董事聘用期限内,由董事进行的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资讯,或创作的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不论能否获得专利或进行登记,也不论是否在董事聘用期限内进行创造或发现),只要与本集团业务存在联系、不论以何种方式影响本集团业务或与本集团业务相关或能被利用或采纳,董事都应当向本公司进行披露,并且由本公司独享。

13.3 除为本集团业务目的外，董事不能使用上述由本集团拥有或使用的发明、设计或知识产权。

13.4 应本公司要求并由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为如上述由本公司享有的该等发明、改进、设计，或发现的任何工艺、资讯，或创作的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著作、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或协助本公司申请专利或其他保护或登记。在由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董事还应当签署将获得的上述专利或其他保护或登记以及一切权利、产权及权益绝对赋予作为权益独有人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所必需的所有文书，并采取必需的所有行动。

13.5 董事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本公司作为其代理人以其名义并代表董事签署该等文书或采取该等行动，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文书或行动已被授权，该等书面证明为决定性之证据，该等授权应对作为事实的确证，任何第三方有权不做进一步调查而信赖该等证明。

#### 14. 限制性契诺

14.1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契诺及承诺，他不会并且会促使其联系人不会独自或共同地或者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搭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

(a) 在聘用期限内任何时间或自终止日起一年内：

- (i) 在任何业务中延聘、雇用或游说任何人士雇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雇员、前度雇员、代理人或前度代理人（在终止日前不少于一年的期间内已与本集团终止雇用合约的前度雇员除外）；或
- (ii) 于任何集团公司在聘用期限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有利益关系，除非上述集团公司已决定反对该项收购、发展或投资，或者书面邀请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该业务或资产或书面同意董事或其联系人收购、发展或投资于该业务或资产；或
- (iii) 从事或参与或涉及在任何方面与截至终止日或该日前一年内的任何时间，任何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类似的任何香港或中国业务；或
- (iv) 致力于取得任何人士的订单、与其进行业务交易或怂恿其离开任何集团公司，而该人士在终止日前一年内是任何集团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本分条不适用于致力取得的订单并非涉及，或者进行的业务交易并非类似本集团不时的业务；

(b) 于终止日后及辞退本集团内的任何职务后的任何时间，在香港、中国或世界其他任何部分为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称或经营方式，或者自称经营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业务，或者持续与或现正与任何集团公司或其业务有关。

14.2 本公司现向董事契诺及承诺，集团公司不会在终止本协议后，使用董事的姓名或声称董事正经营本集团或其业务，或者持续或正在与本集团或其业务有关，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14.3 第 14.1 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

(a) 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持续涉及或涉及：

- (i) 他或其任何联系人在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或间接地有利益关系的且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董事会书面披露的任何业务；或
- (ii) 他或其任何联系人无论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且已向董事会书面披露并得其核准的任何业务；或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而持有上述证券在有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总投票权不超过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联系人持有的同类别证券所附带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五；或

(c) 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持有的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证券。

14.4 董事确认并同意：

(a) 本第 14 条中的各项限制均系合理，应被理解为各自独立的限制；及

(b) 如任何该等限制因超越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合理情况而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如果部分用语被删除后，该等限制可成为有效，则上述限制在作出使其有效且可实施的必要删除后应当适用。

14.5 第 14.1 条的每一段落应被视为构成一项独立协议并应互相独立地予以解释。

## 15. 通知

15.1 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透过下述方式：(i)亲自送达 (ii) 邮寄至下列地址或 (iii) 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给予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7 楼 S03 室
传真：	852-2120 5207
收件人：	董事会

给予董事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7 楼 S03 室
传真：	852-2120 5207

15.2 第 15.1 条所述的任何通知应以下列方式送达或发出，而上述通知的收件人应被视为在下列相关注明的时间收到该通知：

<b>送递方式</b>	<b>视为收到时间</b>
亲身派递	派递至上述地址时
本地邮递或快递	24 小时
传真	成功发送时
空邮	5 日

15.3 依照本协议第 15.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派递或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透过本地邮寄或投递方式寄出的 24 小时后；或传真传送至收件人传真号码且传真机器显示发送完毕；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透过海外航空速递方式寄出的 5 日后，应被视为足够证明。

15.4 本协议第 15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16. 其他**

16.1 如董事在聘用期间停任(因辞职而停任除外)本公司董事、本协议及聘用将按董事职衔所适用的相同职责及责任在当时继续有效。

16.2 订立本协议即代表董事也承诺尽其所能遵守《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也确认，作为一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其也将受制于其他各项适用于该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16.3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理解，并取代本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所有其他口头及书面协议(在本协议明订者除外)。董事确认，其并未依赖在本协议中并无载述或明确引述的且作为组成董事聘用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而订立本协议。

16.4 本协议的条款只可由本协议的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更改。

16.5 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职责均不可转让、让与、分包或转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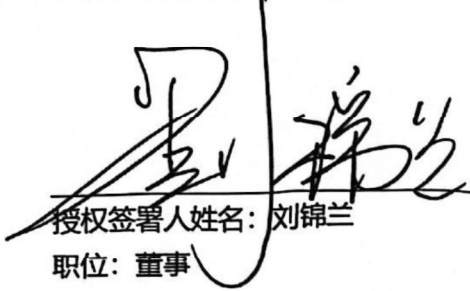
## **17.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在各方面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及阐释，并且受香港法律管限。本协议每一方现不可撤回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并且放弃以诉讼在不便诉讼地提出的理由，对在香港法院进行本协议产生的诉讼提出抗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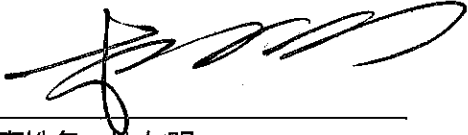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姓名: 刘锦兰  
职位: 董事



董事姓名：杭友明